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灯塔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生物质”）收到辽阳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《关于灯塔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辽市行审发[2017]176号），经研究，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对灯塔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给予核准，主要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为充分利用灯塔市周边地区丰富的农林剩余物，促进当地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，减少秸秆堆放或焚烧对城镇环境和大气质量的破坏，同意建设灯塔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辽阳市灯塔市五星镇民生一村东侧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本工程占地 201.86 亩，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9575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 1×35MW 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 1×140t/h 水冷振动炉排、高温高压、生物质燃料自然循环汽包锅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2953 万元，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六、本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

的项目基本情况（详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辽宁省灯塔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171）存在差异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变动情况说明

1、原披露项目情况：

建设规模：装机容量为 1×40MW。

2、目前核准项目情况：

建设规模：装机容量为 1×35MW。

二、变动原因说明

根据辽宁省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核准要求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单台装机容量不高于 35MW。

附件：

《关于灯塔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辽市行审发[2017]176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